

证券代码：920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现金分红条款和政策

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

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应在相应决策程序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分派，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第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固定股利支付率 / 固定股利 / 剩余股利 /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 / 其他。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若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上市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第十五条 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八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